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臺北文學館典藏審議委員會作業規範

115年8月10日

一、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審議文學文物典藏相關事項，依本局「臺北文學館典藏實施計畫」設置臺北文學館典藏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本會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本館典藏、捐贈、維護保存等文物。

（二）藏品之註銷與處置方式。

（三）藏品是否具有珍貴稀有價值。

（四）其他經本館認定需經審議之典藏相關事宜。

三、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本局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，由本局代表擔任召集人。其委員組成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低於全部人數的三分之一。

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本局代表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 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但無審議案件時得暫停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之決議，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七、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，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訪查評估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，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。

八、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。

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　本作業規範經本局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